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要點

89年9月11日訂定

90年11月13日主管會報通過修訂

91年11月26日主管會報通過修訂

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93年2月3日主管會報通過修訂

94年1月11日主管會報通過修訂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持續進行研究發展工作、並支持研究生積極參與研究發展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凡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，或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本校專任講師，本年度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，但未獲核定補助，且並無任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中，但近三年內有執行小產學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之記錄，得改向本校申請鼓勵性專題研究補助。
 - (二) 未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本校專任講師，最近1年承接產學合作或委託案，績效良好，並對系務基金或校務基金有所貢獻者。
 - (三) 已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但尚未核准之本校新進專任教師（限初任教職），但申請題目必須不同於已向國科會提出者。
 - (四) 凡本校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者。
- 三、每位申請人每年以獲得1個專題研究補助為原則，最多補助3年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填寫本要點之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表（含著作目錄及有利審查的資料）。
 - (二) 繳交專題研究計畫書，格式比照國科會，但免列管理費、國內外差旅費及研究設備費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之1個月內由研發處發函通知各單位。審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之後1個月內通知申請人。計畫執行期間為翌年1月1日至7月31日共7個月。
- 六、經費補助：
 - (一) 每計畫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 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，研究助理必須為本校全時之學生。
 - (三) 本要點之人事費及其他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- 七、審查：

由研發處接受申請及計算申請人所得量化點數總和（請參考審查量化指標），並召開會議審議之。
- 八、計畫成果評鑑：
 - (一) 計畫執行期滿2個月內，須繳交成果報告書1式2份至研發處結案，以供查核。
 - (二) 研究成果若獲得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、或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或研討會者，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誌謝，將列入下年度申請本補助要點的重要依據。
 - (三) 成果報告逾期未交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